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兼賬簿管理人。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a)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發售的2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調整)；及
- (b) 國際發售：根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初步發售的18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本公司的股份或在合資格情況下根據國際發售表明有意申請本公司的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第144A條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規例於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的股份有相當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在招攬有意透過國際發售購入股份的投資者。有意投資者將需表明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或某一特定價格所願意購入的股份數目。此項被稱為「累計投標」的程序預期將持續至約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並於當日終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定價及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預期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會在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計約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2.2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83港元。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反映的踴躍程度而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認為適當，則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可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調減決定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布。上述公布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時在「概要」一節所列的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財務資料。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

請人應注意任何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布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請注意，一旦遞交申請表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僅由於按上文所述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而撤回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或會按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重新分配。

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根據國際發售分配本公司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在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在專業、機構及散户或公司投資者中進行，旨在為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股份予投資者。分配基準可能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將會嚴格按比例分配（須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然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於適當情況下進行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可能獲分配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國際發售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除非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該等條件）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惟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約於定價日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商有關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亦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照「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在香港領有牌照的其他銀行內開設的個別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能否完成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須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發行，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0股股份的1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惟須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在香港，預期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發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當中，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0%)可供優先分配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以滿足其有效申請。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及確定該等申請已自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高於2.2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1.83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在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2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本公司將向成功申請人不計息退還相應的股款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進行分配而調整發售股份數目之後，及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後，純粹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組均會按公允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倘僱員優先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任何餘下股份將按相同比例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甲組將分配予所接獲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乙組將分配予所接獲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及最高達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8,000,000股股份的50%(經扣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的2,000,000股股份，即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上將遭拒絕受理。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提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彼等及申請的受益人從未亦不會對任何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而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所作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60,000,000股、8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約30%(於情況(i))、40%(於情況(ii))及50%(於情況(iii))，而有關重新分配乃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強制重新分配」。在此情況下，於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需要進行的強制重新分配外，全球協調人有權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作出的有效申請（不論會否觸發強制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5%，惟須待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有條件依據第144A條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規例於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該等股份只為補充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而按發售價出售或發行。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在報章刊登公布。

本公司的代表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該條款限制本公司控股股東SPGL在新上市之後出售股份，為使全球協調人或其授權代理在下述條件下與SPGL訂立借股協議並履行有關義務：

- 與SPGL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全球協調人就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執行；
- 根據借股協議向SPGL借用的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此等借用股份的相同數目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已發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SPGL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全球協調人或其授權代理不會就借股安排向SPGL支付任何款項。

僱員優先發售

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優先基準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0%)可供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按優先基準認購。

此等香港發售股份將優先分配予已根據「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僱員。此等股份將根據與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一致的書面指引進行分配，並分配予合資格僱員。此等股份將會根據所申請的股份數目按公平方式分配，而不會以合資格僱員的職級、服務年資或工作表現作為分配基準。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而未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任何股份將可供公眾人士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待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會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並須遵守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其他條件。

本公司預期在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盡快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